

**关于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1-3
二、关于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4-6



关于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2681 号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氧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氧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氧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氧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氧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倩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关于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亚特电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气体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西亚特电子公司、万达气体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特气公司)与杭州原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原芯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微同基金)与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改策源基金)组成的联合体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增资扩股协议》,杭州原芯公司以其持有的西亚特电子公司 100%股权作价 22,050 万元认缴杭氧特气公司新增 873.9595 万元注册资本,以其持有的万达气体公司 50.30%股权作价 4,728.20 万元认缴杭氧特气公司新增 187.4038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25.23 元/元注册资本。杭州微同基金以货币 20,915.67 万元认缴杭氧特气公司新增 829 万元注册资本,科改策源基金以货币 4,188.18 万元认缴杭氧特气公司新增 166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25.23 元/元注册资本;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佑资产公司)通过不公开协议增资方式以货币 4,995.54 万元认缴杭氧特气新增 198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25.23 元/元注册资本。

同时,为避免杭州原芯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后继续从事与杭氧特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更好地发挥业务协同作用,杭氧特气公司以 4,671.80 万元收购杭州原芯公司之股东杨利、倪幼红持有的万达气体公司剩余的 49.70%股权。

上述增资扩股事项所涉股权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股权价值。其中,杭氧特气公司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75,672.00 万元,西亚特电子公司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22,050.00 万元,万达气体公司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9,4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暨收购股权完成后,杭氧特气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公司	30,000,000.00	57.09%	货币出资
杭州原芯公司	10,613,633.00	20.20%	股权出资
杭州微同基金	8,290,000.00	15.78%	货币出资
国佑资产公司	1,980,000.00	3.77%	货币出资
科改策源基金	1,660,000.00	3.16%	货币出资
合 计	52,543,633.00	100.00%	-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2年1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杭氧特气公司与原芯公司、杨利和倪幼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原芯公司、杨利和倪幼红共同向本公司及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包括杭州微同基金、科改策源基金以及国佑资产公司，以下简称其他投资人）承诺，西亚特电子公司、万达气体公司2022年4月至12月期间、2023年财务年度及2024财务年度合计33个月期间（下称“业绩承诺期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170.98万元（以称“承诺业绩”）。净利润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息前税后净利润并加上西亚特电子公司及万达气体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涉及的新研发产品在规模量产前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涉及的新产品研发费用、新增购置土地费用摊销、新增土地上的厂房设施和研发大楼的折旧与摊销以及用于产品生产的设备折旧、针对新产品研发等高科技人才引入费用）。

如西亚特电子公司和万达气体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业绩的，则原芯公司、杨利和倪幼红以现金或杭氧特气股权的形式对本公司及其他投资人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的现金及股权的计算公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应向本公司补偿金额=（承诺业绩-实际业绩）×本公司届时持有的杭氧特气公司的股权比例；

（2）业绩承诺期间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向本公司补偿的注册资本数额=业绩承诺期间应向本公司补偿金额/本次增资中受让方的每股注册资本价格（25.23元），如届时原股东杭州原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不足以实施相应股权补偿的，则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进行补偿。



三、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息前税后净利润	净利润	4,857.38	1,402.74	1,950.01	8,210.13
	加：税后利息	199.53	175.88	138.27	513.68
	息前税后净利润	5,056.91	1,578.62	2,088.27	8,723.80
根据收购议 之 特定事项调整	加：新研发产品在规模量产前产生的费用	246.18	466.31	532.11	1,244.60
	其中：新产品研发费用	210.53	332.53	364.80	907.86
	新增购置土地费用摊销	-	1.82	11.84	13.66
	新增土地上的厂房设施和研发大楼的折旧与摊销	35.65	28.63	28.63	92.91
	用于产品生产的设备折旧		103.33	104.20	207.53
	针对新产品研发等高科技人才引入费用	-	-	-	-
	其他	-	-	22.64	22.64
	实际业绩				9,968.40
承诺业绩					10,170.98
差额					-202.58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西亚特电子公司和万达气体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实际业绩为 9,968.40 万元，与承诺业绩 10,170.98 万元差异-202.58 万元。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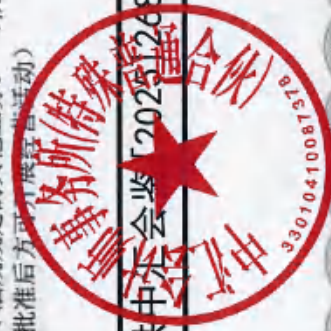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5年02月06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268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本会鉴[2023]2681号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98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000141972

执业会员

2009-12-28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12月28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 名
Name

性 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庄宇

330104100887378
3300000140057

执业会员

2009-12-28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 12月28日制发

